



臺北市興華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複式童軍團參加辦法

1110802 修訂

一、成立宗旨：

- 1、教育目的：培養學童品德教育、知識與技能教育並學會健康與自我照護技能及互助合作之服務精神。
- 2、課程方式：透過自願參加、特定儀典、徽章制度、戶外活動等獨特制度達成童軍教育目的。
- 3、展望：讓學童能適應現在及未來生活，成為愛己愛人之優質社會公民。

二、招生對象及名額：

※**幼童軍**：招收三~六年級之學生。

※**稚齡童軍**：招收一~二年級之學生。（因稚齡童軍團的學生年紀尚小，請參加稚齡童軍團的家長儘量在旁陪同參與，留意孩子的參與狀況，以利帶團服務員順利進行活動。）
以上招生名額，依師生比開班，若報名人數太多，則公開抽籤依序錄取。

三、授課師資：

※**幼童軍**：由臺北市資深童軍服務員林蔚欣老師設計並帶領童軍課程，許富凱老師及李增忠服務員協助指導。

※**稚齡童軍**：由臺北市資深童軍林文齡服務員、蔡佩芸老師及吳貞銖老師設計並帶領童軍課程，家長服務員協助指導。

四、本學期活動時間：共七次(時間未定)，周六上午 9:30~11:00。

五、參加資格及注意事項：

- 1、自願參加並徵得家長同意及團長同意者。
- 2、若未達招生上限，則任何時間皆可申請進入本校童軍團。
- 3、歡迎家長陪同參加，與孩子一同學習成長。
- 4、因本校童軍團集會時間非上課時間，為維護學童安全，請家長務必安排孩子接送事宜。若團集會開始前或結束後，欲在校園活動，請家長務必陪同在旁，並遵守本校「假日校園開放應注意事項」。上述事項若不配合達三次者，請勿參加本校童軍團活動。

六、費用說明：

1. 新團員繳交入團費 500 元+本學期學費 900 元 共 1400 元。
2. 舊團員繳交本學期學費：900 元。

(確定加入童軍團後，新生尚需另外自行購買【**幼童軍：制服**】或
【**稚齡童軍：背心**】。新團員第一次團集會時，暫不需穿著制服。)

七、若有疑問者可向學務處洪嘉猷主任或訓育組長謝曠宇老師（電話：2239-3070 轉 125）詢問。